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中山分公司、中山子公司及滁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信息与沟通、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行政综合管理、生产管理、内部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和工程项目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错报；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leq$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②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重要损失；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④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③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 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未进行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